

晋中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系

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系部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生物科学与技术系管理的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或其他实习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生物科学与技术年度考核指标和绩效，作为实验人员和实验负责人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晋职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我系设定分级负责制，根据负责事项设定相关负责人。

第六条 实验室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生物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实验室主任、实验员、实验室负责人、授课教师、及各类项目的指导教师（毕业论文、学科竞赛、大创项目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指导、督查、协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设定的本学年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

责任人，本实验室授课教师及使用人员为相关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建立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督促相关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

第九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涉及的实验室和自身安全均负有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

1、严格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的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2、加强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各项预案演练和急救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一条 安全审核

实验室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实验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其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特殊资质等条件，否则不得开展相关实验。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科研和生产场所各个环节（包括申购、领用、存贮、使用、废弃物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特别要加强剧毒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和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病原微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主要涉及各类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等，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对有毒害的危险废弃物要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并做好相关培训，普及师生。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水电安全管理

1、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2、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实验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由所在实验室审核批准，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3、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

第十九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日常安全管理

1、各实验室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

2、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3、实验室安全检查采用分级检查制，依据每学期上课情况，设定实验室授课教师和负责人（特殊时期还包括毕业论文、学科竞赛、大创项目等各类项目的指导教师）——负责各层的实验员——实验室主任——分管实验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

4、每学期学期初、学期末实验室负责人及本学期带课教师要先检查一遍实验室情况，遇到问题及时按层级反馈，力争保证实验室无安全隐患问题。

5、每节课课后带课教师要负责检查实验室门窗、用水、火源、电源、气源、实验设备以及高压容器等是否安全，确保没有问题后离开实验室。上完课后检查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是否上锁。

6、如遇任何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7、本学期无课实验室及科研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遇到任何安全问题解决办法同上。

8、实验室安全采用监管督查制，每天分层实验员都要至少巡查一次，每周实验室主任巡查一次，每两周分管副主任巡查一次，每四周党总支书记、系主任至少巡查一次，遇到任何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

9、每学期结束，负责人员对安全设施及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实验室全体同志进行通报总结。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日常管理

实验仪器设备安全检查在第二十条基础上另行需要注意：

1、依据每学期上课情况，带课教师需对上课期间的仪器设备使用安全及管理进行负责，上课前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使用，上课期间使用注意交代学生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上课结束务必保证仪器设备正常安全关闭。如遇长时间使用情况，则务必保证设备使用不能离人，直到关闭设备。

2、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务必做好登记信息，注意使用操作规范，保护仪器设备。

3、仪器设备安全监管按层级监管，与第二十条监管机制相同。

4、如巡查到实验室仪器设备未按以上要求执行，则要追查责任，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及评定。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卫生日常管理

保障实验室卫生清洁，也是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的重要环节，也存在安全隐患。

1、本学期有课实验室务必保障实验室卫生清洁，带课教师可指定上课班级学生代表负责检查课前课后卫生情况，上完课带课教师务必安排值日生打扫，负责卫生检查合格后方可算完成上课。告知上实验课的学生一律不准在实验室饮食。

2、本学期无课实验室如无实验需求则本学期关闭实验室，如遇使用者，需向实验室负责人申请并保障实验室卫生清洁。

3、如遇综合性实验或者科研实验，则采用“谁用谁负责”制，学生使用需要严格按照要求登记，并做好卫生工作，指导教师或者带课教师要严格管理做实验学生，提醒学生注意事项，并不定时督查与解决问题。

4、卫生检查的巡查工作按第二十条巡查督管条例执行。力争保障每天实验室卫生保持干净整洁状态，如有违反者及不配合者，学生按照违纪处理，教师追责计入年终考核。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

实验室所有固定资产均要按照要求做好安全及使用管理，每个实验室的资产都有固定位置，要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1、每个实验室具有固定资产，资产明细在门口悬挂，每个实验室负责人、带课教师要清楚本实验室资产情况并妥善安置。

2、实验室资产未经允许不能随意搬动与搬离实验室，如有需要则需经过实验室负责人允许并上报实验室主任同意，签署相关借条等手续方可搬离。如私自挪动一旦核实则要追责处理。

3、固定资产及实验耗材都由本实验室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负责，可由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团商讨资产的管理与使用、借用等各项事宜，商讨方案最终提交实验室主任审核。

4、无论是授课教师、还是毕业论文、学科竞赛、大创项目等各类项目的指导教师等均有义务与责任提醒学生对于本实验室资产安排情况，不允许学生在未经允许情况下擅自挪动资产包括耗材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各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事故所在实验室应作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和个人，上级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系部对各个实验室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评比，每年度评比两次，评比为“优秀”的实验室负责人在年度考评和绩效中体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负责解释。

2024年10月22日

